

1933 年

第 1-2, 8-13/14 期



3 1658 2420 6

9

南大季刊

1933年 1-2: P-14

圖書室

北圖

1933年1-2.8-14

(共8頁)

8本

# 河南大學校刊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公 牘

### 教育部訓令 第六三四四號

准參謀本部函送促進研究邊疆政教文化辦法其第二第三兩項應由各該校設法辦理令仰遵辦具報

令省立河南大學

案准參謀本部函開：

「我國邊疆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居住人民多為蒙回藏民族惜乎交通不便文化落後致清季治邊政策專以驅撫懷柔之是務但求苟安並不圖積極開發充實國防民國以來又因變亂迭乘政府未能專意經營而社會人士亦多漠不關心使大好河山至今仍委為荒壤無怪強隣垂涎置食鯨吞遠者蒙蔽被鄰邦誘惑獨立與我早斷絕關

河南大學校刊 第一期

係近則日人侵佔東北組織偽滿洲國而新疆回民相繼變亂反對當局當此邊疆多事四面楚歌之際欲尋一熟習邊疆情形研究有素之人幾如鳳毛麟角凡國內曾受高等教育之士詢諸邊疆問題亦均瞠目不知所對教育界如此其他可知言念及此曷勝浩嘆敝部自去歲組織邊務組以來延聘熟習邊疆人士專門研究深以今日之邊疆問題無論其政治經濟均關係我國生死存亡操諸我則國家之興盛可期操於人則立可制我之死命此勢甚明不待煩解故今後政府以及國內人士均應以邊疆問題為我國要政首宜使全國學子積極研究躬親觀察以資提倡而參實務開百年邇治之基舉國防不拔之實實部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凡關邊務教育之規畫責有專屬擬

### 第一期目錄

1. 公牘
  2. 佈告
  3. 規程
  4. 校聞
  5. 紀錄
  6. 文苑
  7. 啓事
- 黎軒 雜詠 郭登楷  
本刊徵稿啓事  
本刊投稿簡則

請對此問題特別注重規定方案促成全國大學研究實施則風氣一開為效甚大茲將敝部所擬辦法數項列后敬



請採擇施行(一)編訂關於邊疆各民族之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宗教等參攷書並編訂中等學校教科本列為必修科目(二)全國各大學附設研究邊疆語文之專科凡研究某種語文者即使對於該民族之第一項所列課目更加深造畢業後並施行特種攷試成績良好者由政府分發各邊地服務(三)全國各大學校個別或聯合於一定時期內應組織邊疆攷察團從事實習其旅行費用應由政府予以補助(四)凡有關於邊疆之著述由政府規定獎勵辦法(五)提前編訂漢蒙文漢藏文漢回文合璧各科教本分各邊地應用以資溝通(六)令行國內大印刷所為印刷各種文字之設備以上六條不過提其綱要至於實施辦法應請貴部詳加研討細密規定俾觀厥成

### 呈省政府

呈報調查南召山蠶情形及改良辦法并請撥借款洋以利進行請核示遵

####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第六二二七號以據南召縣第二區區長劉憲章等呈以該地所養山蠶多生病害以致連年歉收請飭由本校多派專家指導等情飭即遵辦以利蠶業等因奉此遵查本校於本年五月迭據南召縣政府及民衆團體函稱該地山蠶發生病害請派蠶業專家前往設法救濟等情前來當即派本校教授曾吉夫先生前往并會同該縣縣長李保惠及縣府人員等入山考察得悉病源所在經將改良方法詳為講解深得人民信仰咸請進行改良嗣復准建設廳函據該地民衆團體呈同前情到校經先後轉知曾教授照辦各在案茲據該教授擬具南召縣山蠶育養情形及改良辦法前來查核陳述各節頗為詳盡所擬辦法亦覺切要可行惟關於現時購買大批蠶種一項所需資金估計南召全縣約須二十餘萬元并擬最遲於十

辦法內改良蠶種制止病害之第五條所列各項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辦法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河南南召縣山蠶育蠶情形及改良辦法一份  
呈送本校大禮堂設備臨時支出概算書請鑒核准予轉飭撥發由

### 呈省政府

呈送本校大禮堂設備臨時支出概算書請鑒核准予轉飭撥發由

####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五六三八號以據財政廳呈復關於本校呈撥大禮堂設備費一案業經預決算委員會決議以本校開辦多年一切陳設用具當必敷用應即勻配挪移以節財力所請撥發臨時費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應從緩議等語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本校校具向屬簡陋苟非需要急迫絕少額外添置以故每有所需輒感拮据非屬勉事拚湊即須另行借租是本校所有校具現時應用已感不敷分配特殊設施更屬難挹注至於購置鋼椅一項實以禮堂地板係洋灰製成形式後高前低椅座設置均須固釘地板之上即有木椅亦不適用經由前校長向中華三育研究社簽定合同并由本校息借墊交定洋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

等由。查所擬辦法六項，頗為切要。其中第二第三兩項，係屬大學教育範圍，應由各該校查酌學科，人才，經費各情形，設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525.8213  
718.2

送據該社電催限期匯款起運只以款向未  
 經請准迨難着手辦理而事實既經定購中  
 止勢所不能此外電燈電爐係屬設備所必  
 需故須特別安設方克適用現全部建築行  
 將完成內部設備殊難再緩謹遵鈞府崇尙  
 節約意旨將前呈概算切實核減除以事實  
 關係必須購置者外餘均擬暫緩設置以資  
 樽節并擬將支出概算核實編造計共需洋  
 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較前實減一萬餘  
 元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陳明事實并繕具臨  
 時支出預算書五份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轉飭財政廳如數撥發實為  
 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大禮堂設備臨時支出概算書五  
 份

**佈告**  
 第十六號

為佈告事查關於本科一二年級及附中學  
 生如何繳納制服費一案業經第十四次校  
 務會議議決本科一二年級及附中學學生因  
 須受軍事訓練下學期應繳納制服費捌元  
 有餘退還不足照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

河南大學校刊 第一期

通知外合行佈告仰各該生等一律遵照此  
 佈

**佈告** 第二十號

為佈告事現值暑假期間各生行止不一茲  
 為維持秩序及便於考查起見特規定留校  
 學生住宿辦法數條如下仰各遵照此佈

- 1, 留校學生須簽名登記簽名後不得任  
 意挪移
- 2, 所有各項集會除經學校允准外應一  
 律停止
- 3, 天氣炎熱各宜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 4, 寢室內不准留客住宿違者取消該生  
 之留校權
- 5, 本校一切規則均須恪遵不得違犯

**佈告** 第二十三號

為佈告事頃准國立清華大學留美公費生  
 考試委員會函請本校保送應考學生并將  
 應考名單於八月八日以前寄到等語准此  
 查國立清華大學本屆選送留美公費生係  
 舉行公開考試其辦法網要前經呈報  
 教育部核准在案現考期已屆本校畢業各  
 生願由本校保送前往應考者應即於本日  
 起向本校註冊課報名以便保送除將國立  
 清華大學考選留美公費生規程送交本校

註冊課用備查考外合行佈告仰即知照此  
 佈

**佈告** 第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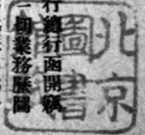
為佈告事頃准河南農工銀行總行函開  
 敝行向以服務為宗旨對於一切業務務願  
 改良匯兌既極靈便取費尤為低廉早為各  
 界所共認茲為特別優待學生起見凡留汴  
 各級學生由本行各分支行辦事處匯兌學  
 費者一律免收匯費只須於取款時由  
 貴校庶務處蓋章用資證明否則照補匯費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學生一體知照等  
 因准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附原開總行及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  
 總行——開封銀行街  
 分行——鄭州新馬路  
 支行——許昌 信陽  
 辦事處——陝州 洛陽 南陽 焦作 歸  
 德 漯河 潢川

**規程**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組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設於河南省會定名為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學院

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

(一)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英文學系

自二十二年度起暫行停止招生

史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

(二)理學院

算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自二十二年度起暫行停止招生

土木工程學系

(三)法學院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

經濟學系

(四)農學院

農藝學系

林學系

畜牧學系

(五)醫學院 暫不分系

以上各學院之學系得由校務會議議決呈准歸併或增減之

第四條 本大學課程編訂及分配於不背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限度內由各學院擬定提請校務會議決議施行

第五條 本大學學生肄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大學按照所屬院系給予畢業證書並依法令授予學位

第六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三章 職員及教員

第七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長事務長各一人商承校長分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教務處分設圖書註冊齋務體育軍訓等課各設主任一人

第十條 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本大學事務處分設庶務會計文書等課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所屬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商承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院長商承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第四章 校務會議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最高會議機關以校長教務長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學院教授選出之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本大學各項重要章程

二、本大學預算

三、本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變更

四、本大學課程

五、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事務處分設庶務會計文書等課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所屬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商承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本大學各學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院長商承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最高會議機關以校長教務長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學院教授選出之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本大學各項重要章程

二、本大學預算

三、本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變更

四、本大學課程

五、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六、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七、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八、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九、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一、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二、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三、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四、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五、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六、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七、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十八、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六、學生訓育及課外活動之計劃

七、學生畢業成績  
八、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設左列及其他各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一、經濟監察委員會  
二、圖書設備委員會

三、羣育委員會  
四、建築工程委員會

五、出版委員會  
六、畢業考試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並呈請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教育廳公佈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會計

#### 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關於會計上事務除法令

河南大學校刊 第一期

另有規定外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校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卅日終止

第三條 凡本規程所規定之總賬科目賬簿表單書冊等之大小式樣顏色非經正式重訂不得隨意增減或變更

第四條 凡本規程未經規定之總賬科目及未經設置之賬簿表單書冊以事實之需要得陳請校長擬訂之

第五條 每會計年度歲出之定額以其年度歲入之定額充之

第六條 本大學之歲入歲出暫由會計課收付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部分經收款項除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外應於收款後一定時期內如數送交會計課核收不得扣抵解款時期及手續由會計課與各部份商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每日應編製收支日報表每月應編製收支月報表送校長事務長察核

第九條 凡掌管現金物品之出納事務人員應負一切責任如遇水火盜難

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有遺失損毀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得有學校當局之許可者不能解除責任

第十條 凡掌管現金物品之出納事務人員交代時應將現金物品詳造清單點交接管人員查收並報校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部份應編製之報告表單書冊悉應按規定日期辦理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本大學概算編造之期限及格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部份應於規定時間就設施計劃將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與各參考說明書函送校長核定交會計課彙編總概算提交校務會議通過照規定日期送呈省政府

第十四條 總預算案通過後數目如較原概算無增減由校長發交各部份就核定預算數目擬成歲出月份分配表送請校長核定方為定案



## 第十五條

總預算通過數目如較原概算增加或減少應仍由校長照各部份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之年度開始本大學預算猶未核准時其歲出月份分配數得依據最近年度辦理

## 第十六條

預算確定後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大學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時得呈請追加預算

## 第十七條

第三章 現金收支程序  
本大學各部分(有直接收入者)解繳款項適用解款書解款書分爲三份

## 第十八條

第一份 存根 (白色)  
第二份 通知 (淺黃色)  
第三份 收據 (淺紅色)

## 第十九條

各部分每月收入數由會計課列表送各該主管部分核查  
本大學學生交納學宿各費用交款書

## 第二十條

交款書分爲三份

第一份 存根 (白色)  
第二份 通知 (淺紅色)  
第三份 收據 (淺黃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交費由會計課填具交款書除第一份留存存根外第三份學生收據第二份由學生送註冊課換取入舍證上課證講義證等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每月依照領款規定手續向教育款產處以河南大學名義具領全數經費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支付款項凡在十元以上者概以支票支付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庶務課會計課農學院醫院等處爲應付零星開支得酌設備用金但須估計數額送請校長核准由會計課發交負責人員司經營其總額以不超出五百元爲原則

## 第二十五條

凡使用備用金者手續辦齊後仍向會計課兌現歸墊各處備用金額規定後倘有不敷轉者得陳明理由彙齊憑證呈請校長核准擴充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與各銀行來往開發支票時須由校長或校長指

## 第二十七條

定人及主任簽字爲證

## 第二十八條

文書課於教授應聘書接到及職員報到後應將職務姓名每月俸薪數目及開始計算日期通知會計課并須附送印鑑二份

## 第二十九條

教授解聘職員離職文書課應即通知會計課備查  
每月會計課應根據文書課通知編製薪俸單分別送各部份查核簽字交還會計課彙齊送請校長核准後方得照單發放  
教職員領到薪俸時應填具薪俸收據交會計課收執  
薪俸收據分爲三聯

## 第一聯 支票

## 第二聯 收據

## 第三聯 存根

如有在薪俸總額內扣收所得捐房租等項時應由會計課填給收據  
本大學各部份請發款項應具付款知照單

## 第三十條

(未完)

新聘教授略歷

本校本學期新聘各學院教授，均係學識淵博，經驗宏富，海內外知名之學術專家，茲將諸教授先生之姓名經歷，略述於左：

許逢熙，字季康，美國歐克拉大學學士，米希根第楚勞大愛學心理學碩士，曾充上海復旦大學心理學教授，兼生物學系主任，中國公學，暨南大學教授，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現任本校教授，兼教務長。

胡石青，前教育次長，東北大學，天津法商學院，北平各大學教授，現任本校社會科學講座。

傅桐，字佩青，英國文學碩士，國際哲學會幹事，日本東京東洋名譽講師，前西北大學校長，女子師範大學教務長，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女子大學教授，現任本校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陳醒菴，前武漢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英文教授，現任本校英文系主任

任。

葛定華，前國立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歷史學教授，現任本校歷史學教授。

楊鴻烈，前中國公學歷史學系主任，及各大學教授，現任本校歷史學系主任。

楊筠如，前廈門大學，湖南大學，暨南大學教授，現任本校史學系教授。

朱亦松，前東北大學，及北平各大學教授，現任本校社會學教授。

張伯聲，前焦作工學院，唐山工學院教授，現任本校地學教授。

毛起鵠，前上海各大學教授，現任本校社會調查及統計學教授。

高晉生，前東北大學教授，現任本校國文教授。

張西堂，前武漢大學教授，現任本校國文教授。

饒孟侃，前浙江大學教授，現任本校英文教授。

鞠文甫，前北平各大學教授，現任本校社會歷史教授。（未完）

紀錄

校務會議第二十一年度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李燕亭 許逢熙 郝象吾

郭鑫齋 鄭次頌 李先聞

閻仲彝 杜帥僧 涂 治

畢蕪章 張廣興 王希和

主席 張廣興

紀錄 李激九

開會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許教務主任報告上次招考新生錄取人數暨續招新生日期

二、杜事務主任報告大禮堂工程最近進行情形

三、校長報告赴江西晉謁蔣委員長接洽本校與國防委員會聯絡事宜經過

結果

現，日斷江山，不盡離憂。

金絡索

花飛惹恨長，想像風流低，猶記年  
年，攜手高樓上，垂楊二月天，看紅妝  
，雲鬢桃腮翡翠雙，倏忽半載天涯去，  
多病懨懨沒主張，傷情處，西風瘦馬苦  
奔忙，描不出無限蒼茫，寫不盡無限淒  
涼，一任你閒思想。

### 本刊啓事

敬啓者本刊現已出版內設講演學術  
雜俎文苑規程等欄專為歡迎各項稿件  
先生如有鴻篇佳製即請  
慨然惠下以便刊載而光篇幅為荷此啓

###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為本校新聞機關內設講演學  
術雜俎文苑規程各欄歡迎各種稿  
件

(二)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  
點符號

(三) 來稿文體不拘白話文言

(四) 來稿請署明本人姓名

(五)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六) 投寄之稿本刊編輯得酌量刪改

(七) 登載之稿即贈本刊為酬

(八) 來稿請送本校文書課

二、審查本大學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 文苑

翠軒雜詠

郭登楷

高陽臺

夢裏愁痕，風前煙景，馮闌別恨迢  
迢，歲月如梭，怕看柳色千條，雲天望  
斷無歸路，問離人何事蓬飄，更傷情，  
到處鶯啼，滿眼花朝！

芳塵一去今何在，祇江城月暗，鄉  
國魂銷，莫話征鴻，如今也感無慘，長  
歌對酒春將去，望天涯馬迹難招，恨悠  
悠，落月樓頭，地厚天高。

高陽臺

恨事難消，閒情難訴，東風吹送春  
愁，萬里關河，夕陽古道悠悠，天涯一  
响飄零客，念故園離淚悲流，更悽然，  
月上黃昏，載酒登樓！

湘波一片亭皋去，恨香閨夢斷，清  
淚難收，夜夜而今，誰堪與語溫柔，飛  
花陣陣雲天外，縱相思不見歸舟，但銷

乙、討論事項  
一、本大學續招新生是否在外埠舉行請  
討論案

決議：在北平南京二處舉行

二、明定助產學科系統案業經指定之五  
委員擬具辦法並經校長核准施行請  
追認案

決議：通過

### 校務會議第二十一年度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李燕亭 郭鑫齋 杜袖僧

閻仲彝 涂治 郝象吾

許逢熙 張廣興 李先聞

王希和 瞿荊章

請假者

主席 張廣興

紀錄 李激九

開會行禮如儀

宣讀下次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大學會計規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